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加强和规范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北京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。

二、管理对象基数及检查比例

2022年统计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共12013家，计划对其中800家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检查，检查比例为6.7%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北京市统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五、检查事项

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包括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数据质量、统计资料报送、统计调查检查和其他统计行为等5项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2022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的主要形式为多表种、全覆盖的常规检查和重点突出的专项检查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开展。同时，对举报案件和迟报、拒报案件也将有针对性地进行查处。

此外，继续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执法联动，提高执法效率。

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

2022年3月21日